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兵役處
承辦人：林翠燕
電話：07-3368333#3584
傳真：07-3312241
電子信箱：yien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鳥松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兵字第1137074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隨文引入) (56547183_11370743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」修正條文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兵役處案陳內政部113年7月5日台內役字第113116092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經內政部以113年7月5日台內役字第113116092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各區利用所屬網站、各項徵兵處理時機或其他適當方式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



鳥松區公所 1130708



11330733700